

##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戚志杰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际旭创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有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资格，因此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为130名，可归属的股份为1,302,900股。鉴于在实际办理归属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归属，因此本次实际归属人数为129人，实际归属数量为1,297,350股，该等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额由799,664,438股变更为800,961,788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备查文件**

1、中际旭创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